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c)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67 年 8 月 8 日《曼谷宣言》¹ 所载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与拥有相似目标和宗旨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和有益的合作，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² 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拥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活动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回顾以往关于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的所有决议，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31 卷，第 22341 号。

² 同上，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

³ 第 57/35、59/5、61/46、63/35、65/235 和 67/110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加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会议，并协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又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为大会观察员，

回顾 2000 年 2 月 12 日在曼谷、2005 年 9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河内、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和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斯里巴加湾市分别举行的第一至第五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两组织间合作的承诺，

欢迎 2014 年 5 月 11 日在缅甸内比都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发表的《关于到 2015 年实现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的内比都宣言》，其中重申该联盟对于实现一个政治凝聚化、经济一体化和社会责任化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的重大承诺，

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正在努力加强体制建设和确定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15 年后愿景，以确保东南亚国家联盟在改变形势以及支持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方面的可靠性和核心作用，并在这方面又欢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缅甸内比都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15 年后愿景的内比都宣言》，

1. 欢迎在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路线图(2009-2015 年)方面取得进展，这将确保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

2. 又欢迎在实施《全球国家共同体中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巴厘宣言》(《巴厘第三协约》)的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方面取得进展，这将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二十一世纪应对全球挑战和抓住机遇方面的作用；

3. 确认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阐述的、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发展两组织间伙伴关系的承诺；

4.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作出努力，通过落实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巴厘举行的第四次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发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进一步增进和加强两组织间合作的水平和框架；

5. 鼓励联合国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实现在《联合宣言》中阐述的共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继续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的建设，

⁴ A/69/228-S/2014/560，第二节。

包括成功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路线图(2009-2015 年)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互联互通总计划;

6. 赞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外交部长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长为每年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作出努力,以期进一步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伙伴关系,包括监督、指导和审查本决议执行情况;

7. 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定期举行首脑会议,欢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缅甸内比都举行第六次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并在这方面又欢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 2015 年工作计划;

8. 鼓励联合国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能力建设等方式,向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平与和解研究所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排雷行动中心提供强化支助;

9. 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增进区域安全与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以促进区域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10. 又重申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全球温和派运动的积极倡议在实现全球发展和促进全球和平,特别是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方面的作用,并又欢迎 2014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关于“在多文化和多元化社会中预防冲突及维护和平与稳定”的政治安全合作支柱区域对话;

11. 鼓励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合作,依照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规章和政策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和《关于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的金边领导人声明》,加大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及移徙工人权利的力度,并在这方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敲定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的文书以及支持执行 2013 年 10 月在斯里巴加湾市举行的第二十三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言》;

12. 承认海事合作包括海事安全合作有助于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的建设,包括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进一步促进法治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 等相关国际法及其他国际文书,并着重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此类合作,以应对有关问题和挑战;

13. 又承认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继续参与制订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并确认必须确保目前正在审议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共同体 2015 年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后愿景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之间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以便通过其有效执行，支持努力消除贫穷和实施包容且可持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4. 重申实现东南亚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性及其对区域和全球繁荣、稳定与发展的潜在贡献，并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合作，通过减贫和农村发展措施缩小发展差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增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互连互通；

15. 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在执行《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⁶ 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制订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二十三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非传染性疾病问题斯里巴加湾市宣言》；

16. 重申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通过的《201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无毒品宣言》，并鼓励联合国继续为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支持；

17.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在 2014 年底前敲定《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人员贩运公约草案》和《区域行动计划》，并打算将其提交 2015 年第二十六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

18. 鼓励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合作，通过实施《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灾害管理战略计划》第二阶段，确保有效应对和管理自然灾害，并增强对东南亚国家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的能力和技术支持；

19. 鼓励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探讨进一步有效和及时开展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联合活动的措施；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

⁶ 第 66/2 号决议，附件。